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工作報告(民國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報告人：局長 吳毓紘

壹、本縣稅捐稽徵概況

- 一、本縣 109 年度各項稅捐預算數 30 億 7,484 萬元，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累計實徵淨額 34 億 3,116 萬 1 千元，預算達成率 111.59%。(不含罰金罰鍰及怠金)
- 二、110 年度各項稅捐預算數 30 億 5,530 萬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累計實徵淨額 25 億 2,530 萬元，預算達成率 82.65%。

貳、縣政工作重點執行現況

一、地價稅

- (一)辦理 109 年度地價稅開徵及催繳作業，截至 110 年 9 月 23 日止，查定件數 16 萬 6,357 件，查定稅額 7 億 1,416 萬 4,812 元，徵起件數 16 萬 3,063 件，徵起稅額 7 億 701 萬 1,093 元，徵起率 98.99%。
- (二)辦理 110 年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作業期間自 110 年 1 月起至 9 月止共 9 個月，清查範圍包含本縣各鄉（鎮、市）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減免稅地及課徵田賦土地，截至 9 月 23 日止計改課地價稅 5,851 筆，預估增加稅額 1,866 萬 5,963 元。
- (三)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23 日止辦理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及工業用地特別稅率申請案件 2,426 件、騎樓走廊及公共巷道用地、寺廟用地減免案件 504 件及改課田賦案件 40 件。
- (四)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23 日止運用各項課稅通報資料釐正地價稅籍、覈實課徵並改課地價稅，計運用開工報告資料 961 件，使用執照資料 690 件、營業資料及執行業務資料 3,634 件、土地增值稅通報資料 311 件、戶政單位門牌整編、更改姓名及違章房屋資料 193 件，預估增加稅額 205 萬 3,332 元。

二、土地增值稅

- (一)110 年度受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現值申報，截至 8 月底止，經審查核定應稅 7,183 件，稅額 5 億 6,486 萬 8,000 元；免稅及不課徵案件 10,997 件，免稅額 16 億 3,832 萬 5,000 元，截至 8 月底實徵淨額 5 億 4,923 萬 2,000 元，佔全年預算數 8 億 3,974 萬 7,000 元 65.40%。
- (二)查調 110 年度地價稅及工程受益費欠稅案件，截至 8 月底止計 1 萬 8,180 件。
- (三)依據財政部頒布「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管制檢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局「110 年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計畫」，針對本局已核准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管制案件辦理清查。清查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全縣應清理筆數計 20 筆，經清查結果，均符合規定，依規定繼續管制。

三、房屋稅

- (一)辦理 110 年度房屋稅開徵及催繳作業，截至 110 年 9 月 23 日止，查定件數 15 萬 1,711 件，查定稅額 9 億 6,459 萬 9,532 元，徵起件數 14 萬 7,704 件，徵起稅額 9 億 3,560 萬 8,779 元，徵績 96.99%。
- (二)辦理 110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截至 110 年 9 月 23 日止共清查房屋 15,114 件，新增改建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減免稅房屋改課等計 7,386 件，預估增加稅額 2,212 萬 9,190 元。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針對本縣公告停止營業之八大行業及各類高風險場所，主動依主管機關提供之清冊或查得資料，核減房屋稅，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主動核定 304 件，減少 110 及 111 年期房屋稅分別為 17 萬 1,674 元及 109 萬 3,552 元；另協助本轄飯店旅館業就未使用樓層、營利事業停業或營業面積縮減部分，申請減徵房屋稅，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受理核定 56 件，減少 110 及 111 年期房屋稅分別為 275 萬 4,988 元及 518 萬 1,018 元。
- (四)辦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房屋稅作業，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受理申請 305 件，應納稅額 3,988 萬 3,115 元。

四、契稅

- (一)本縣契稅委託各鄉(鎮、市)公所代徵，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受理契稅申報計 3,052 件，查定稅額 7,967 萬 9,559 元，徵起稅額 7,509 萬 6,399 元，已達預算數 7,081 萬 8,000 元之 106.04%。
- (二)針對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案件，辦理查核作業，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共查核 60 件，涉屬應實質課稅補徵案件計 15 件，稅額 120 萬 3,541 元。

五、使用牌照稅

- (一)為撙節縣庫支出，節省稽徵成本，並提升服務品質，本縣車輛使用牌照稅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原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代徵業務，正式收回自行辦理徵收，由本局派員進駐南投監理站及埔里監理分站，設置使用牌照稅專辦服務櫃檯，提供縣民更完善的專業服務，107 年度節省經費已達 1,040 萬元，108 年起每年可節省成本約 1,190 萬元以上。
- (二)辦理 110 年度自用汽、機車輛全期暨營業用車輛上期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截至 9 月底止計查定 20 萬 934 輛，稅額 15 億 3,624 萬 4,919 元，徵起 19 萬 5,048 輛，徵起稅額 14 億 9,090 萬 1,239 元，稅額徵起率 97.05%。並辦理 110 年度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計查定 2,075 輛，稅額 1,593 萬 2,472 元，繳納期間為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使用牌照稅紓困措施如下：

1. 停駛: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可持 2 面號牌、行車執照與身分證正本等證件，就近向各地監理機關辦理停駛，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日數計算，未使用期間，即可免徵使用牌照稅。依縣府公告應停止營業之營利事業所有車輛輔導其不擬使用者，可向監理機關辦理停駛，使用牌照稅按日計徵至停駛前一日，若已繳納全年稅額者，本局會主動退還尚未使用期間之使用牌照稅。110 年 6 月計輔導 23 家 45 部車輛，其中 1 部已辦理報廢，並主動退還稅額 5,846 元。另擴大輔導餐飲業辦理停駛 110 年 7 月計輔導 60 家 161 部車輛。
2. 延期或分期:受疫情影響，致不能於使用牌照稅規定期間繳納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並依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財政部 110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5510 號令規定及 109 年 3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7900 號令從寬審核協助辦理。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23 日止受理經核准計 125 件，稅額 143 萬 7,651 元(延期 78 件，稅額 83 萬 4,069 元、分期 47 件，稅額 60 萬 3,582 元)。
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策略，減少身心障礙者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配合縣府社會及勞動處針對身心障礙證明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間屆期需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有效期限統一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局同步展延使用牌照稅免稅至年底並寄發通知書計 767 件。

(四)為提高縣民購買使用低汙染車輛的意願，本縣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電動機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五)為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作業，自 110 年 4 月起至 110 年 9 月 23 日止績效：

1. 為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執行「車輛檢查作業計畫」，運用車牌自動辨識系統、全國停車格檔案及警察機關等逕行舉發之違規單等資料交查，查緝未完稅及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車輛。本期間計查獲本縣涉嫌違章者 1,757 件，應補徵使用牌照稅 230 萬 6,598 元，預估罰鍰 635 萬 1,247 元；查獲外縣市涉嫌違章者 327 件。
2. 免稅車輛清查作業，執行成果累計恢復課徵車輛 674 輛，補徵稅額 326 萬 8,470 元。

(六)受理「身心障礙者辦理車輛減免使用牌照稅專案」作業，自 110 年 4 月起至 110 年 9 月 23 日止，計辦理 1,011 件，免稅案件累計 2 萬 2,353 件，免徵稅額約 2 億 482 萬 7,560 元。

(七)落實愛心辦稅理念，提供主動、感動的服務：

1. 為簡化身心障礙者車輛減免使用牌照稅手續，依財政部 108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02741 號令，針對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車輛尚未申請免稅案件，每人以 1 輛為限，由財稅資訊系統勾稽「全國車籍檔」及衛生福利部之「全國身心障礙檔」資料，本局經查核後主動辦理核准免稅，寄出核定函通知該身心障礙者，自 110 年 4 月起至 110 年 9 月 23 日止，計辦理 277 件。
2. 對已重新鑑定取得新身心障礙證明，但未申辦繼續免稅案件，經透過本府社會及勞動處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資料，查調戶政資料及監理單位等資料，核對後仍符合免稅要件，主動辦理繼續免稅並發函通知納稅義務人，自 110 年 4 月起至 110 年 9 月 23 日止，計辦理 662 件，落實主動服務精神。
3. 對社會及勞動處新申領身心障礙證明尚無申辦免稅案件，寄發通知單(含申請書)宣導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相關規定，請納稅人依規定申請以維護權益，自 110 年 4 月起至 110 年 9 月 23 日止，計辦理 536 件。
4. 對各類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車輛，發函輔導車主如要繼續使用車輛，請即向監理單位辦理檢驗手續並重新領牌繳稅，以免被查獲使用公共道路遭受處罰，自 110 年 4 月起至 110 年 9 月 23 日止，計辦理 387 件。
5. 對小客車變更為小貨車之車輛，發函輔導車主如有加裝第二排座椅情形，請即向監理機關變更為自用小客(貨)車，並補繳稅款，以免被查獲受罰，自 110 年 4 月起至 110 年 9 月 23 日止，計辦理 50 件。

六、娛樂稅

(一)派員檢查自動報繳娛樂業者及調查查定課徵娛樂業者營業情形，依法課徵娛樂稅。徵收自動報繳及查定課徵娛樂稅額自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23 日止共計 1,338 萬 6,326 元，110 年 1 月至 9 月 23 日止共計 2,705 萬 9,189 元。

(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娛樂稅因應措施如下：

1. 針對本縣關閉休閒娛樂場所之查定課徵業者，於停業期間主動辦理停止課徵娛樂稅，免由業者申請，共計辦理 697 家，停徵稅額 555 萬 6,501 元。
2. 110 年 7 月起疫情緩解，逐步解封娛樂業經營，針對復業之查定課徵業者，7 月全面減徵稅額 50%。8 月至 9 月則對「電動玩具、電腦遊戲、網咖、娃娃機及其他各種機動遊藝設施」、「電動搖搖馬」、「保證取物選物販賣機」及「機動遊艇」項目之查定課徵業者減徵稅額 50%。截至 9 月底共計減徵 323 家，減徵稅額 46 萬 7,426 元，後續則依疫情狀況滾動調整。

七、印花稅

自 110 年 4 月至 9 月 23 日止計代售印花稅票 574 萬 493 元，彙總繳納暨大額繳納稅額 4,320 萬 4,182 元，合計 4,894 萬 4,675 元。自 110 年 1 月至 9 月 23 日止計代售印花稅票 682 萬 3,053 元，彙總繳納暨大額繳納稅額 6,861 萬 2,549 元，合計 7,543 萬 5,602 元。

八、辦理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作業

本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10 年 4 月至 9 月 23 日止計查定稅額 1 億 2,522 萬 5,408 元，已繳納稅額 1 億 1,953 萬 1,798 元；110 年 1 月至 9 月 23 日止計查定稅額 1 億 4,865 萬 4,987 元，已繳納稅額 1 億 4,082 萬 5,724 元；自 97 年 5 月至 110 年 9 月 23 日止計查定稅額 27 億 540 萬 8,073 元；已繳納稅額 26 億 9,492 萬 8,079 元。

九、欠稅清理

- (一) 加強清理欠稅列為本局歷年重點工作之一，每日由專責人員會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辦理執行事項，並隨時依移送案件情況與彰化分署加強聯繫、溝通，積極運用各項查調之途徑，將納稅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相關資料移送彰化分署運用。
- (二) 落實查緝遏止逃漏稅，增進國人誠實納稅意識，依據財政部訂頒「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加強地方稅繳款書合法送達實施方案」暨財政部賦稅署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稅六發字第 10004537070 號函訂定「110 年度清理欠稅實施計畫」、「110 年度『追、追、追』追查小組清理欠稅作業計畫」，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欠稅工作。
- (三) 運用執行命令支票解繳線上建檔管制功能，由專責人員建置支票解繳明細，達到統計及內部管控之功能，可提供隨時線上調閱方式即時回覆義務人（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22 日止計 2,173 張支票）。
- (四) 110 年 3 月至 110 年 8 月清理欠稅工作成果：
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案件計 9,525 件，金額 4,689 萬 4,732 元；徵起 5,591 件，金額 2,920 萬 9,431 元；取得債權憑證 4,764 件，金額 2,428 萬 3,084 元。
- (五) 辦理違章案件審理作業，自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22 日止裁罰件數計 1,730 件（含併案），裁罰金額 1,642 萬 4,696 元。
- (六)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22 日止受理納稅義務人復查申請計 9 件，訴願答辯計 6 件（含補充答辯 2 件），訴訟答辯計 2 件。
- (七)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22 日止受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計 3 件。
- (八) 於每季結束之次月 5 日前統計本局截至上季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工作執行績效」陳核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丙組彙整機關。復請本局服務科於每季結束之次月 5 日前，應更新本局網站資訊。
- (九) 本局於每季結束之次月 5 日前依式填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辦理時效、已辦結稅捐爭議溝通與協調案件、未提起行政救濟案件比率、納稅者滿意度調查辦理情形及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情形彙報財政部。
- (十) 依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相關函釋規定，對轄內個人累計欠稅逾新臺幣 1,000 萬元或營利事業累計欠稅逾 5,000 萬元之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

案件經確定後，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將公告內容刊登於機關網站，本縣個人累計欠繳地方稅逾 1,000 萬元者計 1 件，無營利事業逾 5,000 萬元欠稅案件。

- (十一)本轄納稅義務人因受疫情(COVID-19)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因應國內疫情持續嚴峻，配合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財政部 110 年 6 月 30 日修正「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放寬受疫情影響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得申請再延期或再分期繳納，對於納稅義務人申請案件，本局依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及該審核原則協助納稅義務人從寬、從速辦理。110 年 3 月至 110 年 8 月底止受理經核准延期及分期繳納案件共 251 件，金額合計 1,856 萬 4,389 元，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底止累計核准 509 件，金額合計 4,743 萬 1,258 元。

十、加強為民服務、提昇稽徵效率

- (一)因應行動消費越來越普及，受理民眾臨櫃以信用卡繳稅，以提供更多元繳稅管道，自 110 年 3 月起至 110 年 8 月止共計辦理 1,725 件。
- (二)設置專櫃提供全功能服務，採轄內跨區或全國跨區服務，並以隨到隨辦方式，受理納稅人查詢、發證，提供納稅人跨區服務。總、分局同步實施全功能服務櫃臺中午不打烊服務措施，方便民眾洽公及申辦案件，自 110 年 3 月起至 110 年 8 月底止計辦理 2 萬 3,298 件。
- (三)提供 24 小時全年不休息網路申報服務，共有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及印花稅等 6 項申辦稅目，持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連上稅務局申報網站就可以線上辦理，自 110 年 3 月起至 110 年 8 月底止計辦理 2 萬 6,106 件，提供民眾更便捷服務。
- (四)本局與本縣地政事務所以傳真方式辦理繼承、信託(塗銷信託)及與中區國稅局、全國地方稅捐機關聯合跨機關等查欠案件，避免民眾往返兩機關奔波，以達簡政便民，110 年 3 月起至 110 年 8 月底止計辦理 893 件。
- (五)民眾辦理戶籍遷徙、門牌證明書時，透過本局與本縣戶政事務所間之傳真方式，辦理房屋稅納稅人及納稅狀態查證，提供民眾更優質服務，自 110 年 3 月起至 110 年 8 月底止，計辦理 84 件。
- (六)本局與信義鄉、仁愛鄉、國姓鄉及魚池鄉公所辦理遠距視訊服務，自 110 年 3 月起至 110 年 8 月底止計服務 2,679 件。
- (七)持續推動為民服務「強棒計畫」、一條龍服務作業及提供稅務護民寶典，以維護民眾租稅權益，期使縣民有感。
- (八)建立多元化溝通管道，提昇服務品質：

1. 設置「納稅人申訴中心及申訴熱線」電話，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定期召開為民服務檢討會，研提解決方案，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2. 提供網際網路電子信箱供民眾反應意見，自 110 年 4 月起至 110 年 9 月 23 日止計受理 18 件。(局長信箱 4 件，民眾意見信箱 2 件，縣府民意信箱 11 件，總統府信箱 1 件)
3. 每週三為局長會見民眾之「親民時間」，受理民眾陳情案件，為民眾解決困難問題。

(九)建立多元化繳稅管道，除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外，提供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信用卡、約定存款帳戶轉帳繳稅及便利商店等繳稅通路，110 年 3 月起至 110 年 8 月底止，上揭 6 項繳稅通路計 24 萬 845 件，較去年同期 22 萬 8,256 件，成長 5.52%，有效提昇便民服務。

十一、稅務法令宣導情形

- (一)為迅速傳達新頒與修正的稅務法令，對於關係民眾權益，隨時利用新聞媒體加強宣導。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23 日止計發布新聞 189 則。
- (二)運用中興、省都及山城廣播電台，每月安排同仁受訪並製播稅務宣導節目單元，並於每日廣告插播稅務法令訊息。
- (三)利用轄內有線電視頻道跑馬燈、縣府 Line 群組及本局臉書「投稅洽洽」加強宣導各稅開徵、為民服務、舉辦活動、新頒(修)法規及節稅等訊息。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為降低民眾臨櫃申辦之接觸風險，於網站設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申辦專區」，提供各項稅務案件申辦管道(線上申辦、地方稅網路申報、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書表下載)、另提供相關減稅措施及申請延期(分期)稅款等相關新聞稿，協助民眾及相關產業共度難關。
- (五)為增進國民正確納稅觀念與推廣多元化繳稅，落實宣導稅務知識，擴大宣導層面並使租稅教育向下紮根，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底止計辦理下列宣導活動：
 1. 推廣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辦理「租稅 e 寶庫」數位學習抽獎活動。
 2. 辦理國小學生租稅知識王比賽活動。
 3. 辦理國小學生「彩稅月・趣漆投」租稅海報暨插畫設計比賽。
 4. 辦理國中學生「慢話・繪稅」連環漫畫設計比賽。
 5. 辦理國中、小學生「e 同學稅・拼圖趣」網路抽獎活動。
 6. 辦理國中、小學生「投稅大富翁・進擊達人通」網路租稅遊戲抽獎活動。
 7. 結合轄內機關團體活動辦理「鄉親逗陣來、熟識咱的稅」宣導活動。
 8. 舉辦「繳納房屋稅 輕鬆 e 指 Pay」活動。
 9. 舉辦「南投拼拼樂」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10. 辦理「愛稅拍上影」租稅微電影創作比賽。
 11. 辦理「投稅圖卡通」租稅圖卡創作比賽。

12. 辦理廣播電台稅務專訪及租稅宣導活動。
13. 舉辦「好運犇騰稅平安」Part2 臉書留言抽獎活動及臉書問卷調查各 1 場。